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5-026/包2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地勘工作设备购置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QHJR-2025-026/包2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零伍万伍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地质测绘地理信息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西宁天纬测绘仪器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合同专用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5-026/包2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地勘工作设备购置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QHJR-2025-026/包2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零伍万伍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地质测绘地理信息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西宁天纬测绘仪器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0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地质测绘地理信息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天纬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6月05日（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地勘工作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5-026/包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如有）；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分项报价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便携式服务器	重建农场-便携版	1 套	399000.00	399000.00	
2	数据处理集群（5节点）	瞰景 KWS 高性能集群一体机以及瞰景 Smart3D 真三维实景建模软件服务器设备	1 套	719000.00	719000.00	
3	三维数据处理软件	EPS 3D Survey	8 套	45000.00	360000.00	
4	三维模型处理软件	天际航图像快速建模系统 DP-Modeler	2 套	84500.00	169000.00	
5	航测数据处理软件	天工摄影测量软件	1 套	249000.00	249000.00	
6	激光点云处理软件	LiDAR 360	1 套	59500.00	59500.00	
7	GNSS 接收机	X13 Air 北斗版	10 台	9950.00	995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

零伍万伍仟元整（小写）¥2055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安装调试费、业务费、服务费、软件费、配套设施费、人员差旅费、验收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青海省地质测绘地理信息院指定地点；
3. 免费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解决。
8. 以上采购货物供货期间采购人随时进行质量抽检，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付款，如需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支付合同价款的5%即人民币¥102750.00（大写：）壹拾万贰仟柒佰伍拾元 为质量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配送交货，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2055000.00（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元整，签订合同前支付的5%质量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且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其他约定：无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
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
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
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
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
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因不
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甲方两份、成交人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法律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注: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质量、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 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甲方(盖章):

青海省地质测绘地理信息院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李智福

地址: 胜利路24号

联系电话: 0971-6257329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杨金

时间: 2025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

西宁天纬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李小花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宁支行

账号: 63001383640050034919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9号

联系电话: 0971-6128410